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
(週五—早上第一堂聚會)

第一篇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那管制並支配的異象

讀經：箴二九18上，徒二六18上，提前一4，加二16，20

壹 我們在主恢復中的人必須有神經綸的異象—徒二六18上，箴二九18上：

- 一 我們需要被帶進另一個範圍，不是所謂屬靈的範圍，而是神經綸的範圍—啓二一9~10。
- 二 我們需要受這異象的管制、支配並指引—箴二九18上。
- 三 我們必須在神經綸的異象，就是神永遠旨意的異象中，剛強而不動搖—啓四11，林前十五58。
- 四 我們若愛主和祂的恢復，我們若要在這恢復裏認真實行召會生活，就需要竭力看見一切關於神經綸的異象—耶二九13，三三3，申二九29。

貳 神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行政，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，這家就是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提前一4，三15：

- 一 神的經綸，就是神的家庭行政，是要為祂兒子產生並構成一個身體—弗一22~23，二16，三6，四4，16，五30。
- 二 聖經的中心題目乃是神的經綸，整本聖經都是關乎神的經綸—提前一4，弗一10：
 - 1 聖經中管制並支配的異象，乃是神聖的經綸—箴二九18上。
 - 2 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那為着神聖分賜的神聖經綸—弗三9。
 - 3 除非我們認識神的經綸，我們必無法明白聖經—路二四45。
- 三 基督是神永遠經綸的元素、範圍、憑藉、目標和目的，祂乃是神經綸中的一切—太十七5，路二四44。
- 四 神的經綸就是要將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這人由祂的所是構成；這惟有藉着神將祂自己作為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纔能完成—弗三16~17上，羅八2，6，10~11。
- 五 神的經綸就是神成肉體，經過人生，受死，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把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得變化，以產生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神的家、神的國、基督的配偶，最終的集大成乃是新耶路撒冷—約一14，29，十二24，二十22，十四2，三三3，5，29~30，啓二一2。

六 神的經綸乃是神成爲人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爲神，好產生基督生機的身體，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一羅八3，一3~4，十二4~5，啓二一10。

七 按着神的心願，神永遠的經綸乃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模一樣，使祂自己與人成爲一，也使人與祂成爲一，因而使祂在彰顯上得以擴大並擴展，使祂一切神聖的屬性得以彰顯在人性美德裏一約一12~14，約壹三1上，2，彼後一4。

八 神聖的經綸是要從混亂的舊造裏產生出新造一加六15，林後五17：

- 1 宇宙的歷史乃是神的經綸與撒但的混亂的歷史一創一1~2，26，啓二十10~二一4。
- 2 在聖經裏，並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撒但的混亂總是與神聖的經綸並行的一弗三8~10，四14~16，六24。
- 3 主需要得勝者與祂成爲一，好征服撒但毀壞的混亂，並在祂建造的神聖經綸裏得勝一啓二7下，11下，17下，26~28，三5，12，21。

九 主的恢復乃是爲着完成神的經綸一弗三2。

叁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的範圍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一提前一4：

一 在消極方面，操練信就是停止我們的工作，停止我們的作爲；在積極方面，操練信就是信靠主一來十一6。

二 信仰是宣告我們無法履行神的要求，但神已經爲我們作成一切，我們就接受神爲我們所計畫的一切、神爲我們所作成的一切、以及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一約一16。

三 神的經綸得以完成，不是憑我們自己所作的，乃是憑我們信入基督，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一三15~16。

四 信心在於看見神經綸內容的景象一來十二2：

- 1 因着我們看見了關於神經綸之內容的啓示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相信我們所看見的一弗三9。
- 2 我們裏面相信的能力，總是因着對神經綸有正確的看見而有的產品、結果一來十一6，9，23~26，十二2。

五 基督徒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、相信的生活一加三2，14：

- 1 我們的生活不是照着所見的，乃是照着所信的一約二十25~29。
- 2 我們行事爲人，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一林後五7。

肆 在神的經綸裏，信是我們接觸祂的惟一要求，也是我們完成神經綸惟一的路一加二16，20：

一 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說，我們得稱義是藉着信耶穌基督（直譯，耶穌基督的信，或，在耶穌基督裏的信）：

- 1 信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的人位有關一彼前二7。

- 2 基督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裏面的信；祂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憑以相信的信，也成為我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—加二16。
 - 3 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』指藉着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；我們在這生機的聯結裏與基督是一—約十五4~5，林前六17。
 - 4 當我們相信基督，我們就進到祂裏面；我們乃是把自己信到基督裏，因而與祂成為一靈—約三15，林前六17。
- 二 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使徒保羅說，『我…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』：
- 1 『神兒子的信』是指在我們裏面耶穌基督的信，這信成了我們憑以相信祂的信—16，20節，三22。
 - 2 當我們寶貴祂，祂就使信產生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相信祂—太十七5，來十二2。
 - 3 根據我們基督徒的經歷，在我們裏面運行那真實而活的信，不只是『屬於基督』的，也是『在基督裏的』—羅三22，26，加二16，20：
 - a 保羅的思想乃是，信是屬於基督的，也是在基督裏的—16，20節。
 - b 信不只和那已經注入我們裏面的基督有關，也和那正在不斷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的基督有關。
 - c 當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，祂就成為我們的信；這信是屬於祂的，也是在祂裏面的。
 - 4 經歷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祕訣，啓示於『在…信裏』一辭—20節：
 - a 保羅憑着在神兒子裏面並屬於神兒子的信而活。
 - b 我們所需要的信，不僅是在神兒子裏面的信，更是屬於神兒子的信；我們只有在這信裏並憑着這信，纔能完成神在信仰裏的經綸—20節，提前一4。